

## 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4193048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國內暫停受理日本福島等5縣生產製造之食品報驗後，未建立管制配套措施，無法有效查核部分業者以不實之產地標籤或報驗資料，致使禁止輸入食品得以進入國內，邊境管制發生重大疏漏等違失情事案。

依據：104年7月9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